

主編的話

不具爭議性的大學 就稱不上是大學

陳恒安

標題這句話出現在《烏托邦的大學》。這本小書出自二十世紀上半葉著名的法律學者，曾擔任過芝加哥大學校長的赫欽斯（Robert M. Hutchins）。這本探討美國頂尖大學教育的小書，近年來被教育部顧問室選為通識教育經典，已出版中文譯本。

「不具爭議性的大學就稱不上是大學」。這句話相當耐人尋味。若p則q，非q則非p。所以，是大學就要有爭議性！

我想是吧！這不正吻合這期「公民核心能

力養成計畫」所強調的精神：公共性、自主性與多樣性。二十一世紀的大學，究竟該如何回應並反省當代社會的重大議題？或許，我們不應該拘泥於大學與社會的二分關係。因為，這樣的思考方式，會讓我們忽略掉思考時背後的預設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將大學與社會視為兩個主體時，其實就已經預先劃下了一道界線，隔開了大學與社會。這道無形界線，讓我們經常看到底下的情況：學生抱怨系所，老師抱怨學校，學校抱怨教育部，教育部抱怨法規，



立法單位抱怨民眾民粹……（當然，反之亦然）。似乎，界線的那一邊永遠問題重重，黑影幢幢。然而，抱怨批評的個人，真的能與系所與學校切割？大學真的能與社會切割？公私之間果真有這麼一道無法跨越的界線嗎？

大學是公共資產，已經快變成是「理想」兩字除了字典之外唯一的生存之地。所以把握公共性應該是基本的倫理態度。至於如何把握，那便是問題指認能力，以及反身實踐的過程了。不過，大學至少應該要在關懷公共性的基礎上，提供場域與機會讓「大學人」共同學習寬容差異並積極溝通。大學中擁有不同專業立場的個人，都具有十足的自主性。但獨善其身只能算是基本入門款，自主的個人更應該養

成傾聽對話的習慣與能力，並以真誠對等的態度溝通。在傾聽溝通的過程中，個人一方面發揮自我，一方面又能與他人互動，相互說服，共同面對多變的世界。

到頭來，我們或許還是不會獲得「正確答案」。但重點是，我們經由對話溝通，調和並容納差異，進而找到具體的行動方案。若能如此，當我們追求公共性（而非共同性）的同時，不就也同時實現了自主性與多樣性？

二十世紀偉大大學的校長的洞識，究竟能帶給二十一世紀的我們什麼啟發？在巨人的肩膀上，我們還能或還想看多遠？的確令人期待。更期待的是，所有成大人能積極面對生活世界，一起來共同想像、對話、溝通與行動！

